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5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恩宇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9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266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㈡、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美玲提起上訴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2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犯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適用，且被告於本案查獲後詳為交待犯罪始末，已具悔意，請考量被告犯罪之程度、情節暨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等語；其辯護人則辯以：被告於警詢之初，即已具體明確指出毒品來源葉明峰、范哲維聯繫資料，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縱使未因而查獲毒品來源，亦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㈠、本件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被告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揪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並無延宕被告本案訴訟之意。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固曾於警詢時供陳：警方持搜索票來我住處執行搜索票時，我主動交付之安非他命是我跟我朋友葉明峰購買的；我販售給郭○頡的依托咪酯菸彈21顆，是我向范哲維（彈頭）購買的等語（見偵卷第14至17頁），惟經原審及本院先後函詢承辦本案販賣毒品案件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刑大）、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結果，檢、警並未因被告前開供述而破獲其所指之上游，且被告手機經進行數位採證，亦未能還原購毒對話紀錄，此有新北地檢署114年9月15日暨115年7月28日函、北市刑大115年7月22日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93頁，本院卷第99、105頁），已難認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之情事。

3.綜上各情，偵查機關確實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從而，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之餘地。辯護人猶執詞主張有供出毒品來源減輕其刑之事由一節，洵無足採。

㈡、被告雖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查：

1.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犯

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竟無視上情，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形同由國家社會人民為其個人不法利益付出龐大代價，誠應非難；並考量被告販賣之毒品價格、數量、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目的、手段、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節，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情請從輕量刑云云。惟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被告所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3項、第4條第2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依同條例第9條第1項、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就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審酌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已年滿44歲，應知毒品對人之生命健康影響甚鉅，且為法所嚴禁持有、施用、販賣，竟仍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圖以販賣販賣毒品牟利，且其所販賣之對象為少年，所販賣第二級毒品係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已嚴重影響少年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犯罪情節非輕，以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節，本院認原審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之規定，並依法遞加重後遞減其刑，所量處之刑並無過重，且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

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量刑因素。被告及其辯護人仍執詞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4.被告上訴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云云，惟原審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既已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自無重複依該規定，再予酌減之餘地。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一節，洵無理由。

5.又被告雖供陳其毒品來源為葉明峰、范哲維，惟檢、警迄未因其供述而查獲該2人涉嫌販賣毒品與被告之罪嫌，業經說明如前，且綜觀本案卷證，除被告供述外，亦查無其他事證足認本件被告販賣與郭○頡的菸彈來源為其所述之人，況被告所指其所持有之安非他命毒品來源為葉明峰，毒品種類亦與本件其販賣與郭○頡之毒品不同，二者並無關聯性，自無從以被告警詢所述，做為有利被告之科刑因素。是辯護人前開所辯，亦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刑有何量刑失當而應予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